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明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13年度執聲字第34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明華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明華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以111年度金訴第428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緩刑5年，暨應按判決附件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支付附件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並於112年1月31日確定在案。而受刑人迄今僅賠償合計13萬5千元，並未依本院判決所附條件按期給付，是本件受刑人未確實履行緩刑條件，上開情形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故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許明華因前案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111年12
03 月13日以111年度金訴第428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
04 新臺幣1萬元，緩刑5年，暨應按判決附件所示之方式，向告
05 訴人支付附件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並於112年1月31日確
06 定在案，此有本院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受刑人就該案所附緩刑條件，僅賠償
08 合計13萬5千元予告訴人蔡淑芬外，即未再給付任何金額乙
09 節，有告訴人於113年11月27日所提出之刑事請求撤銷緩刑
10 聲請狀暨附件匯款手寫紀錄、與受刑人間之簡訊內容翻拍照
11 片在卷可查，是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違反上開判決所附緩刑
12 條件乙節，洵堪認定。

13 (二)本院於前開案件中所附緩刑條件係經受刑人考量自身經濟狀
14 況、清償能力而選擇與告訴人和解，亦經法院考量受刑人履
15 行條件之能力、犯後態度及經告訴人同意後，方依法諭知緩
16 刑宣告及應履行之附條件緩刑內容，是前揭判決就緩刑宣告
17 所附條件應屬適當，且受刑人亦應有履行之可能，然受刑人
18 於上開判決確定迄今，就僅給付告訴人合計13萬5千元，尚
19 有未給付之損害賠償共計66萬5千元。衡諸受刑人為智慮正
20 常之成年人，對於自身之經濟條件、償債能力、家庭負擔等
21 些狀況應知之甚詳，既已選擇與告訴人和解，同意支付損害
22 賠償，卻仍未按期履行，且經本院電聯履行情形仍未回應，
23 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可稽，可認其未積極面對應負之責，顯無
24 繼續履行緩刑所定條件之意，益徵其並未因受緩刑之寬典而
25 心生警惕且知所悔悟，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並已
26 動搖原判決認受刑人受此刑之教訓，即當知所警惕之緩刑宣
27 告基礎，堪認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8 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刑法
29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
31 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王智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